

高温高压炉及配件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时间：2010年2月

买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高温高压炉	HT-70	1	台
2	水冷设备	CW-5000-4L-0C220V-240V-50HZ	2	套
3	双级真空泵	VRD-6220V-50/60HZ(含油雾过滤器)	1	台
4	真空管式炉	CSL-1500S-III ϕ 60mm (UL)	1	台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叁万) ； 肆拾玖仟玖百元整 (小写：49900.00元)

上述设备为甲方在未合理预见自身业务技术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已经包括所有的设备款、配件款、运输费、安装费、保用服务费用和税费等，除本合同条款外，甲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设备另行主张。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规格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水冷设备：CW-5000-4L-0C220V-240V-50HZ

双级真空泵：VRD-6220V-50/60HZ (含油雾过滤器)

高温高压炉：HT-70/100S-III-70

真空管式炉：CSL-1500S-III ϕ 60mm (UL)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区路 350 号。
3. 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不受损坏，且符合合同附件要求。若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费用及风险

一、费用

1. 运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费由 乙方 承担。乙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

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费由 乙方 承担。

2. 包装材料：甲方提供包装材料，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不得自行变更包装。

(1) 装卸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保险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险费由 甲方 承担。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风险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进行检验，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应在交货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保修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产品质保 1 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耗材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若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

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于甲方认可接受的可受理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乙方不及时修复或更换，且逾期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4.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乙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商业机密及其他在本合同中或管理认为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期限以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期限为准，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 违反此条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履行，在取得有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向，并
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账号	1300011000004000052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31